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9日，即在2018年8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5层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021－68609600—610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基金管理人可授权三名监票人进行计票。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出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智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118

传真：021-3383035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基金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18年8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推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沪深300”）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基金收益分配规则和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等内容。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终止上市交易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附件二：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仅用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投票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8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投票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推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沪深300”）进行转型，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基金收益分配规则和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等内容。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终止上市交易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概况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的 3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被动投资于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按资产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额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基金投资其它金融工具的，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限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12）、（15）、（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拟修改为：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按资产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0）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开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1）本基金若参与融资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原文：

本基金采用股票加现金的混合形式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股票部分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现金部分比较基准采用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本基金定位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原文：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拟修改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五）调整基金的费率

原费率结构：

管理费：1.00%

托管费：0.15%

指数许可使用费用：0.016%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收费标准
N＜7天	1.50%
7天≤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收费标准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收费标准
N＜7天	1.50%
N≥7	0.50%

调整为：

管理费：1.50%

托管费：0.25%

场外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收费标准
N＜7天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场内申购费率：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收费标准
N＜7天	1.50%
N≥7	0.50%

（六）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原文：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天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对基金分配方式的选择，在权益登记日前通过证券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

1、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增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约定

拟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的约定进行清算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同时基于《基金合同》生效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前，《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内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的计提、支付、核算、复核等事项，基于《基金合同》在受更上述事项的同时，对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现行的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并进行修改。

（九）本基金新修改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后，新修改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具体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届时，原先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变更为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十）选择期限间的相关安排

1、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进入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赎回、卖出等选择。选择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具体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中欧沪深300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8号）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基于目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经不能切合当前投资者需求，为推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格特征更加鲜明，更加有利于投资者把握配置需求。因此，本基金拟召开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由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有的上市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收益分配规则和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等内容。

（三）中欧沪深300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合同修改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准备。

四、本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提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日期。

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以备一次性表决。

（二）预防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021-68609700

传真：021-33830351

网站：www.zofund.com

附表：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修改前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条款
基金名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各章节中序号“（一）”修改为“一、”，“（二）”修改为“二、”，以此类推。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第一部分前言	无	三、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完毕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颁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第一部分前言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和调整，应当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	六、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面临法规更新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比例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交易方式、投资限制、目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较大波动性风险；港股通交易日不连续交易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停牌的股票，港股通仍可进行交易的风险；港股通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内交易时间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内交易时间的风险；港股通可能导致基金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类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十、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状况，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在上述两种投资策略之间进行灵活配置。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成立日后可以通过基金份额总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的限制。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二部分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	无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证监会规定》：指2012年1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